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川0921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遂宁市船山恒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蓬溪达美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过半数且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同意，经遂宁市船山恒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溪支行、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丰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蓬溪丰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四川蓬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推荐，结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引发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所记载的备案入册社会中介机构情况，经过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四川斗城律师事务所与四川千澜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蓬溪达美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